
監管概覽

適用於我們當前業務及運營的主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概要載於下文。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2016年9月3日最後修訂並於2016年10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於2014年2月1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規定了外資企業（「外資企業」）的建立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實務、稅收和勞務及其他相關事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9月3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等四部法律的決定，修改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的程序，規定外國投資者投資於不受准入特別管理措施限制的商業行業的，須向相關部門備案取代審批程序。

根據由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2018年6月30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倘外資企業的設立與變更不涉及中國政府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須向商務部相關當地部門備案取代其審批程序。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受目錄規管，目錄最新版本由國家發改委以及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和禁止類產業，未列入該目錄的產業則歸類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2018年6月28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2018負面清單**」），該清單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根據2018負面清單，本公司目前所提供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除外）及互聯網文化業務（音樂除外）的範圍，分別屬於「限制」及「禁止」類。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電信企業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所規限（「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要求中國的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須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成立，且於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中的最終外資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此外，投資於經營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增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有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經驗，前提是有關投資者為投資中國增值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中的主要投資者。而且，符合以上要求的外國投資者須取得工信部及商務部，或其授權的當地有關部門（其就是否授出批文保留相當大的酌情權）的批准後，方可開始投資於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

2017年3月1日，工信部發佈一份指引備忘錄（外商投資經營電信業務審批服務指南）（「服務指南」），對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企業的申請要求給予指引。根據該指引備忘錄，倘任何外國投資者有意於中國投資電信業務，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往三個年度的年度報告、符合資質要求的充分證據以及業務發展計劃。

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的前身）頒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息產業部通知」），據此，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及其他協助。此外，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服務經營者所使用的互聯網域名及註冊商標應為該經營者（或其股東）依法持有。

外商投資互聯網文化活動

於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頒佈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其於2011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最後修訂。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指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製作的網絡遊戲以及通過互聯網傳播或散播的遊戲。為商業目的而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相關服務須取得文化部省級主管部門的批准。

監管概覽

文化部於2011年3月18日頒佈的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活動除外）。

外商投資網絡遊戲行業

於2009年9月28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全國「掃黃打非」工作小組辦公室聯合頒佈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通知**」）。根據新聞出版總署通知，外商投資者不得(a)通過設立其他合資公司、簽訂合約安排或向相關運營公司提供技術支持等間接方式實際控制和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或(b)通過將用戶註冊、賬號管理、點卡消費等直接導入由外商投資者最終控制或具有所有權的遊戲聯網、對戰平台等方式，變相控制和參與網絡遊戲運營業務。

關於網絡遊戲的法規

增值電信服務許可證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由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後一次修訂，為中國電信服務供應商提供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供應商開始經營前須取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5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的電信條例隨附之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於2000年9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並於2011年1月8日作出修訂且當日生效。根據互聯網信息服務辦法，有意從事商業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的實體，須向省級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ICP許可證。

監管概覽

網絡遊戲出版

於2016年2月4日，國家廣電總局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頒佈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網絡出版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3月10日生效。根據網絡出版規定，「網絡出版服務」一詞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網絡出版物。「網絡出版物」一詞是指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的具有編輯、製作或加工等出版特徵的數字化作品，包括遊戲。從事網絡出版服務的實體必須依法經過廣電總局批准，取得網絡出版服務許可證。

於2016年5月24日，國家廣電總局頒佈關於手機遊戲出版服務管理的通知（「**手機遊戲通知**」），該通知於2016年7月1日生效。根據手機遊戲通知，手機遊戲出版服務是指將手機遊戲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提供下載及在線玩樂的出版及營運行為。遊戲出版服務實體負責遊戲內容審核、出版申報及遊戲版號申領工作。手機遊戲聯合運營實體在聯合運營手機遊戲時，須核驗該遊戲的相關審批手續是否完備，相關信息是否標明，不得聯合運營未經批准或者相關信息未明確標明的任何手機遊戲。

網絡遊戲經營

根據於2008年7月11日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新聞出版總署負責網絡遊戲在網上出版發行前的審批，文化部負責網絡遊戲市場的監管。

互聯網文化規定適用於從事與「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活動的實體，包括為互聯網用途而特別生產的文化產品，如網絡音樂及娛樂、網絡遊戲、網絡比賽、網絡表演、網絡藝術作品、網頁動畫以及其他互聯網文化產品。透過技術手段，該等產品可製作或再現用於互聯網傳播的音樂、娛樂、遊戲、比賽及其他藝術作品。根據互聯網文化規定，商業實體須向當地文化部有關部門申請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以下活動：製作、複製、進口、發佈或播放互聯網文化產品；於互聯網傳播互聯網文化產品或透過互聯網或移動電話網絡向播放終端（如計算機、電話、電視機及遊戲控制台）或互聯網上網服務場所（如網吧）輸送有關產品；或舉辦互聯網文化產品相關展覽或競賽。

監管概覽

於2010年6月3日，文化部頒佈網絡遊戲管理辦法，其於2010年8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12月15日進一步修訂。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管網絡遊戲的研發與經營，以及虛擬貨幣的發行與交易服務。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所有網絡遊戲經營者、虛擬貨幣發行人及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須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3年，如需續期，須於該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30日提交續期申請。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要求國產網絡遊戲須於該等網絡遊戲運營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文化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未能遵守此項規定的企業可由監管部門責令改正並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此外，遊戲的備案編號須在其經營網站指定位置及遊戲內顯著位置顯示。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建立自審制度並配備專業人員以保證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亦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保護網絡玩家的權益，並指定了網絡遊戲運營商和網絡遊戲玩家之間的服務協議所必須載有的若干條款。文化部制定了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必備條款。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與用戶之間訂立的服務協議必須包括文化部列明的所有條款。服務協議內其他條款不得違背必備條款。

網絡遊戲審查

於2007年2月16日，新聞出版總署頒佈了新聞出版總署關於加強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和網絡出版物審讀工作的通知，據此，新聞出版總署應加強對網絡出版物的審讀，包括(a)對未出版的網絡出版物的年度選題計劃的審核；(b)對已出版的網絡出版物的專項審讀與日常審讀；及(c)對網絡出版內容的監管。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不得製作、複製、散播或傳播含有下列內容的信息：(a)違背憲法所確定的基本原則的；(b)危害國家安全，泄露國家秘密，顛覆國家政權，破壞國家統一的；(c)損害國家榮譽和利益的；(d)煽動民族仇恨及民族歧視或破壞民族團結的；(e)破壞國家宗教政策，宣揚邪教和封建迷信的；(f)散播謠言，擾亂社會秩序或破壞社會穩定的；(g)散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兇

監管概覽

殺、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h)侮辱或者誹謗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權益的；及(i)含有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其他內容的。

網絡遊戲管理辦法規定，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負責網絡遊戲內容審查，並聘請有關專家承擔網絡遊戲內容審查、備案與鑒定的有關諮詢和事務性工作。經有關部門前置審批的網絡遊戲出版物，國務院文化行政部門不再進行重複審查，允許其運營。

文化部於2009年11月13日發佈文化部關於改進和加強網絡遊戲內容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改進並調整其遊戲模式。文化部於2004年5月14日發佈文化部關於加強網絡遊戲產品內容審查工作的通知，批准設立文化部下屬委員會，以審查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並規定所有進口網絡遊戲的內容均須經文化部批准。

虛擬貨幣及反賭博

於2007年1月25日，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反賭博通知**」）。為打擊涉及網絡賭博的網絡遊戲，同時解決虛擬貨幣可能會用於洗錢或非法貿易的憂慮，該反賭博通知(a)嚴禁網絡遊戲運營商以虛擬貨幣的形式就遊戲輸贏收取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猜謎及打賭遊戲限制使用虛擬貨幣；(c)禁止虛擬貨幣兌換為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提供遊戲玩家可藉此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文化部、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10家中國監管機構於2007年2月15日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網吧管理通知**」），力圖加強對網絡遊戲中虛擬貨幣的管理，並避免對中國經濟及金融體系造成任何不利影響。該通知嚴格限定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總金額以及個人玩家購買的金額，且要求虛擬交易與以電商方式進行的真實交易訂有明確界定。網吧管理通知進一步規定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虛擬物品，嚴禁轉售任何虛擬貨幣。

監管概覽

文化部及商務部於2009年6月4日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管理通知**」）。根據**虛擬貨幣管理通知**，「遊戲內虛擬貨幣」由遊戲運營企業發行，遊戲用戶使用法定貨幣按一定比例直接或間接購買，存在於遊戲程序之外，以電磁記錄方式存儲於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提供的服務器內，並以特定數字單位表現的一種虛擬兌換工具。該**虛擬貨幣管理通知**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a)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以預付卡及／或預付款或預付卡點數的形式），及(b)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在上述通知發出後三個月內須通過省級分支機構向文化部提出申請。**虛擬貨幣管理通知**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網絡遊戲運營商提供容許虛擬貨幣交易的服務。任何未提交必要申請的網絡遊戲運營商會遭處分，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措施及罰款。

於2016年12月1日頒佈且於2017年5月1日生效的文化部關於規範網絡遊戲運營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事中事後監管工作的通知**」），用戶以法定貨幣直接購買、使用網絡遊戲虛擬貨幣購買或者按一定兌換比例獲得，且具備直接兌換遊戲內其他虛擬道具或者增值服務功能的虛擬道具，按照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有關規定進行管理。網絡遊戲運營企業不得向用戶提供虛擬道具兌換法定貨幣的服務。向用戶提供虛擬道具兌換小額實物的，實物內容及價值應當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實名制註冊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應當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該規定適用於手機遊戲及其他網絡遊戲。**事中事後監管通知**規定，網絡遊戲運營企業應當要求網絡遊戲用戶使用有效身份證件進行實名註冊，並保存用戶註冊信息；不得為使用遊客模式登陸的網絡遊戲用戶提供遊戲內充值或者消費服務。倘網絡遊戲運營商違反上述有關規定，由縣級以上文化行政部門或者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構責令改正，並可根據情節輕重處人民幣2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概覽

防沉迷系統及未成年人保護

根據網絡遊戲管理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應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採取技術性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觸不良網絡遊戲或遊戲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遊戲時間並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網絡。《中期和事後監督通知》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完全遵守網絡遊戲未成年人家長監護工程的相關條例，基於此，網絡遊戲運營商應強制限制未成年人用戶於遊戲中所花費的金錢和時間，並採取技術性措施封鎖不適用於未成年人的遊戲場景和功能。

於2007年4月15日，八個中國政府機關（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及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頒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防沉迷通知**」），該項通知要求所有中國網絡遊戲運營商執行防沉迷合規制度及實名註冊制度。根據防沉迷合規制度，未成年人（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持續遊戲時間為三小時或以下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視為「沉迷」，及五小時或以上視為「不健康」。倘發現網絡遊戲玩家的遊戲時間達到「沉迷」水平，遊戲運營商須減少網絡遊戲玩家的一半遊戲內利益的價值，倘達到「不健康」水平，則減為零。

為證實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受制於防沉迷合規制度，應採用實名註冊制度要求網絡遊戲玩家於玩網絡遊戲前註冊彼等真實身份信息。根據八個相關政府機關於2011年7月1日發佈的關於啟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實名驗證通知**」），自2011年10月1日起，網絡遊戲（手機遊戲除外）運營商須向國家公民身份信息中心（公安部的一個下屬事業單位）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信息以便核實，以防止未成年人使用成年人之身份證玩網絡遊戲。

廣電總局於2014年7月25日發佈並於2014年10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入開展網絡遊戲防沉迷實名驗證工作的通知指明，由於受制於硬件，技術及其他因素，防沉迷合規制度暫時應用於所有除手機遊戲外的網絡遊戲。廣電總局於2017年1月12日發佈的出版國產網絡遊戲審批事項服務指南進一步闡明採用防沉迷系統及實名驗證程序的證明文件應暫時適用於發佈除手機遊戲外的網絡遊戲。

監管概覽

網絡遊戲的宣傳和營銷

文化部於2015年3月19日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宣傳推廣活動監管的通知，強調網絡遊戲的宣傳活動應受監管並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應進行合法營銷及自覺抵制違法不合規行為及低俗營銷。

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條例

全國人大常委會為保護互聯網安全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9年8月27日最後一次修訂），該項決定禁止(a)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損害公共安全的互聯網使用行為；(b)通過互聯網傳播違法或破壞社會穩定的內容或泄露國家機密；或(c)侵犯商業秘密或其他合法權益。根據國務院發佈的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於2011年1月8日最後一次修訂並於同日開始生效），公安機關負責監督、檢查和指導信息系統用戶的互聯網安全保護工作並調查及懲罰違反互聯網安全強制規定的活動。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保護措施**」），其於2006年3月1日開始生效。互聯網保護措施要求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殺毒軟件、數據備份及其他相關措施，並保存其用戶至少60天的特定信息記錄（包括用戶註冊信息、登入及退出時間、IP地址、用戶發帖的內容及時間），以及發現違法信息、停止違法信息傳播，並保存相關記錄。禁止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未經授權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用戶信息（除非受法律及法規要求）。彼等須進一步建立管理系統並採取技術性措施保護用戶通訊的自由性和隱私性。

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以提高法律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和隱私的保護程度。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規管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時對用戶個人信息的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包括用戶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住址、電話號碼、賬號和密碼以及其他可用於識別用戶的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須就收集及使用用戶個人信息制訂自己的規則，且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或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收集並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

監管概覽

明確告知用戶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用戶同意，並對收集的個人信息嚴格保密。電信業務經營者及互聯網服務提供者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收集的個人信息。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1990年9月7日頒佈及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0年2月26日最後修訂及於2010年4月1日生效，旨在保護著作權並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益及促進軟件產業和經濟信息化的發展。在中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所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申請或獲批准，將於開發後自動即時受保護。軟件著作權可以向指定機構辦理登記，且登記後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會成為著作權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2002年2月20日，中國國家版權局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的操作程序。根據上述法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被指定為軟件登記機構。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1983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13年8月30日最後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旨在保護註冊商標。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經修訂及於2014年5月1日生效。此等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提供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及管理。商標的註冊有效期為十年。於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商標註冊人應申請重續註冊；倘商標註冊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重續註冊，可另獲授六個月的延長期。於註冊商標後，註冊人有權獨家使用商標。

監管概覽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了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在中國境內設立域名根服務器及域名根服務器運行機構、域名註冊管理機構和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的，應當取得相關通信管理部門的許可。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了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使用域名通知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等主體的反恐怖主義、維護網絡安全等義務作出規定。

關於外幣兌換的法規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為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該等條例，人民幣可就經常項目的付款（包括貿易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其他經常兌換交易）進行自由兌換，惟除非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將投資和證券投資資金調離中國）自由兌換。

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第37號通知，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根據第37號通知，(a)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為進行投資或融資而注入資產或股權前，中國居民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b)於初步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需就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主要變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中國居民的任何增資或減資的變更、股份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拆細。

此外，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第13號通知，上述登記將依照第13號通知由合資格銀行直接審核及處理，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將對經合資格銀行的外匯登記進行間接規管。

監管概覽

股息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以及實施細則，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如有）派付股息。此外，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必須將每年彼等各自的累計溢利（如有）最少10%撥至若干儲備，直至該等儲備達至企業註冊資本的50%。而該等儲備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六家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規定，其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收購國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國內公司增資而使國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收購國內公司資產及經營該等資產時，或收購國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應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通過收購中國國內公司為境外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其證券。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稅法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規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規定，納稅企業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企業，或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但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內行使的企業。非居民企業乃界定為根據外國法律成立且其實際控制權乃於中國境外行使，但已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或並無於中國設立機構或辦公場所但其收入來自中國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監管概覽

及企業所得稅規定及相關實施規則，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然而，倘非居民企業並無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辦公場所，或已於中國設立永久機構或辦公場所但其於中國取得的相關收入與該等設立的機構或辦公場所之間並無實際關聯，則在此情況下，企業所得稅率定為其於中國境內所取得收入的1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規定，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須經有關中國機構審查並須在規定的官網上提交有關資料，包括上一年度的相關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經營收入以及其他年度情況。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16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新辦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在優惠期的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期滿為止。倘國家計劃中的重點軟件企業未享受當年的免稅優惠，則應按10%的減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及2011年10月28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須繳付增值稅（「增值稅」）。

於2011年11月16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自2012年1月1日開始，中國政府在若干省市逐步實施試點計劃，就若干類別的服務產生的收入徵收6%的增值稅以取代營業稅。

監管概覽

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5月6日頒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跨境應稅行為增值稅免稅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倘境內企業提供專業技術服務、技術轉讓、軟件服務等跨境應稅服務，則上述跨境應稅服務免徵增值稅。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確認自2016年5月1日起營業稅將由增值稅全面取代。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所適用的扣除率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

關於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僱傭法例

根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規定，集體合同乃通過工會（或倘無工會，則為員工代表）與管理層合作制訂，其訂明工作環境、工資等級及工作時數等事宜。法律亦准許所有類型企業的僱員及僱主簽訂個別合同，其須依照集體合同擬訂。勞動合同法提升員工的權利，包括准許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遣散費。法例要求僱主向其員工提供書面合同，令僱主更難遣散僱員。法例更要求有固定期限合同的僱員於固定期限合同續期兩次或僱員為僱主連續工作為期10年後有權獲得無固定期限合同。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保法**」），該法律於2011年7月1日生效。根據**社保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設立了一套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的**社保**制度。僱主須根據相關法規規定的比率為其僱員購買**社保**且代扣應由僱員承擔的**社保**。倘該僱主未能及時購買及代扣**社保**，**社保**主管部門可要求僱主遵守規定並對其制裁。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公司須於適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及於受委託銀行設立住房公積金專戶，中國公司及其僱員須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能足額繳納公積金，公積金管理中心可勒令僱主於規定期限內補足差額。